

证券代码：300863

证券简称：卡倍亿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债券代码：123134

债券简称：卡倍转债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经审议，同意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。本次调整后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3.98元/份调整为73.68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

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被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73.68元/份的首次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6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6月10日